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專案助理員(約用人員)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5/22~113/06/06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校醫藥、化學、生物、食品等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畢業。
 - 二、具工作熱忱，有食品檢驗相關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為優。
 - 三、具備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 。
 - 四、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執行動物用藥殘留、農藥殘留檢驗、食品添加物檢驗、協助西藥成份定性及食品微生物等檢驗相關工作。
 - 二、辦理食品檢驗及補助計畫其他相關行政業務。
 - 三、參加能力試驗及協助認證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(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) 。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月酬標準：依據「參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薪點與薪資支給對照表」支給，碩士級第1年薪資新臺幣40,392元整。

二、工作期程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(本案屬約用人員性質，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，為期1年1聘制之延續性計畫，待114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補助計畫補助1至8月，並依工作表現其契約得延長續聘。)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3年6月6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。

(二)須檢具下列履歷資料：

1、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：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(詳敘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自傳及日夜聯絡電話等)及填表人親簽。

2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約用人員簡歷表(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>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公務檔案下載)，務必詳細繕寫各項資料。

3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持外國學經歷者，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，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，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)。

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5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(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工作證明)等，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影本，並依時間先後順序，以A4大小直式裝訂。未附者經歷部分不予計分(勞保投保證明非屬正式服務證明不列入評分依據)。

6、備妥上述相關資料，以A4大小直式紙本裝訂成冊，並於113年6月6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、委託繳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收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或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4樓)，請註明應徵「食品管理暨檢驗科-前瞻計畫-專案助理員(碩士級)」，逾期或資料證件不齊者，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。

四、甄試方式：面試(100%)。

五、甄選時程：

(一)公告初審合格名單：報名人員經審查合格後，公布於本局網站

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)徵才訊息。

(二)甄選日期及地點：一併與初審合格名單另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。

(三)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備驗。

六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以內。

(一)另視成績擇優備取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5個月，其保留期間內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其他月薪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陳小姐，聯絡電話(03)3340935轉2615。

- > 職缺類別：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- 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